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哲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雨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0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蔡郡倫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緣蔡郡倫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道0號316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時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其車體受有損害，需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21元（零件費用13萬9,931元、工資4萬890元）始能修復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蔡郡倫，故在原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蔡郡倫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財產損失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依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永驊汽車服務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卷第41至62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本件自用小客車，於行駛過程中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其車體毀損，蔡郡倫因而受有前述財產上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原告既已給付蔡郡倫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18萬821元，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向被告請求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既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，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主張之部分，即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蔡郡倫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萬821元（零件費用13萬9,931元、工資4萬890元）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（卷第21至23頁），且上開清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然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係以新零件更換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原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1月(卷第16頁）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13日，已使用3年，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萬5,156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；工資4萬890元則無折舊問題。故蔡郡倫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，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估定為7萬6,046元（計算式：35,156＋40,890＝76,046）。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則難認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
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6日（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6,046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9,931×0.369=51,63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9,931-51,635=88,296
第2年折舊值	88,296×0.369=32,58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8,296-32,581=55,715
第3年折舊值	55,715×0.369=20,55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5,715-20,559=35,156